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甘执法证字第甘C280002号　　（永昌）市监罚〔2026〕49号

当事人：永昌县正军旅游接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20321325356574O

住所（住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东部工业区（正安蔬菜批发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刘华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512922197310121272

执法人员：陈玉燕　　执法证号：28030230024

执法人员：马燕珍　　执法证号：28030230023

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公司强制注销及吊销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专项检查。2026年8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东部工业区（正安蔬菜批发市场内）永昌县正军旅游接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登记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东部工业园区（正安蔬菜批发市场内）不存在该公司；执法人员检查房屋租赁合同显示地址永昌县东区永昌县正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沿高速入口门面商业用房，此商业用房经营场所（玉关路7-1至7-12）所有门面大门紧闭，无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注册材料留存的法定代表人刘华联系电话（号码：18781255607），无法接听。经初查当事人已不在其注册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经查阅《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当事人2024年度、2025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案于2026年8月14日经分管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由执法人员陈玉燕、马燕珍承办。调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向相关部门协查、查阅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方式进行，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于2015年01月05日注册登记并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状态为在营。2026年8月14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不在其注册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经查阅《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当事人2024年度、2025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8月14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发送了《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税务情况的函》，经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回函反馈，当事人的人纳税人状态为“未确认税务登记”。向永昌县人民法院发送了《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破产清算情况的函》，经永昌县人民法院回函反馈，当事人没有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向永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发送《关于协助查询企业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的函》，永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回函反馈当事人的企业未参保。2026年8月14日经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统查询，未查到当事人申请歇业情况。

2026年8月18日经永昌县正安蔬菜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水源支行证明：2017年9月16日当事人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再无续租，2017年9月17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由永昌县罗马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2022年6月该地址被抵顶甘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水源支行债务，现该商业用房处于闲置状态。

截止2026年8月20日，当事人仍未按要求补报年度报告或依法办理注销。当事人属于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过我局公告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1份，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统截图打印机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及我局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未申请歇业；

2.《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公司强制注销及吊销相关工作的通知》复印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3.信用中国（甘肃）查询当事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1份、《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合作社）的公告》网页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过公告仍未改正的事实；

4.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关于企业税务情况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登记税务的事实；

5.永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破产清算情况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破产清算情况为未进行破产清算程序的事实；

6.永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的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员工无参保信息的事实；

7.永昌县正安蔬菜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永昌水源支行证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已不在其注册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

8.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0张、通话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申请歇业情况下，已不在其注册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2026年8月21日，本局在永昌县政务服务网（www.yongchang.gov.cn）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永昌市监罚告〔2026〕执1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本案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仅为“吊销营业执照”，法律未设定罚款等其他处罚种类或裁量幅度。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二)》，该基准未对本条款设定裁量阶次，属于无需裁量的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金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